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事项，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第三季度考核实际情况相符，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韩国强

2023 年 12 月 13 日